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家姍即楊于緯即楊雅雯即楊恩綺即張恩綺即張月欣即張雅雯

代 理 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盧家嫻即上富當舖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12 ），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8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9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0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1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22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23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延長期
24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除裁定開始
25 更生或清算外保全處分至多2次，每次期間不得逾60日，並
26 無因抗告審級更易或抗告有理由原審裁定遭廢棄發回，得使
27 保全處分次數及期間更始計算。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復明
28 示斯旨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依本
29 條例第19條第3項變更保全處分者，其期間與原保全處分期
30 間合計，不得逾同條第2項所定之期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31 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

01 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02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審查意見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已聲請保全處分，經本院
04 以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00號裁定為保全處分，目前保全處
05 分已經延長1次，而將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屆滿。聲請人所
06 提出之更生聲請雖遭駁回，然聲請人已提起抗告，故有再依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聲請重新為保全處分之必
08 要。

09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
10 字第261號駁回更生之聲請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現
11 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案件審理中；另其前向本院
12 聲請保全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12號裁定宣告
13 自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
14 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聲請人之財產不
15 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嗣聲請人於期限屆滿前聲請延
16 長保全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00號裁定將保全
17 期間延長至114年10月27日止，有上開民事裁定2份在卷可
18 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核閱無誤。則聲請人就其所有之
19 財產，既曾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延長保全處分各1次獲准
20 在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聲請人自不得再向本院聲請保
21 全處分，亦不因其對駁回更生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得使
22 保全處分次數及期間更始計算。

23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